

「出租人以『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』申請收回耕地自耕」需檢附文件

應檢附文件	份數	注意事項
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(格式7)	2	1式2份
原租約書(正本)	1	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，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	1	
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(影本)		每一出租人所有之自耕地，皆必須與租約耕地位於同一或鄰近地段內。
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正本)		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，始須檢附；若為非都市土地，則無須檢附。

身分證明等文件	親自申請	身分證(正本)	1	出租人親自辦理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(鎮、市)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委託他人申請	出租人身分證(影本)	1	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。
		受託者身分證(正本)	1	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(鎮、市)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	委託書(格式8)	1	